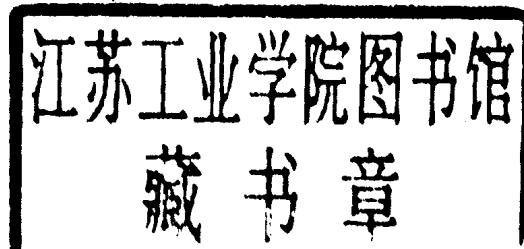


算 學叢書
第 八 種
級 數 概 論

日本林鶴一 小倉金之助著
歐 陽 祖 紘 譯



目 次

第一章 數列之極限	1-46
無限數列之極限. 關於數列極限之注意. 例題.	
關於極限基本的計算. 單調數列. 例題. 無理數.	
豫先應習之不等式. 指數函數及對數函數. 第一	
章之問題.	
第二章 數列極限之他諸定理	47-88
數列之上限及下限. 數列之上界及下界. 數列收	
斂之普通原則. <u>史多爾士</u> 之定理. <u>柯西</u> 之定理.	
<u>亞培耳</u> 之豫備定理. <u>卡兒</u> 之定理. 函數之極限.	
例題. 第二章之問題.	
第三章 無限級數	89-165
無限級數之收斂. 級數收斂之定理. 正項級數收	
斂之定理. 級數比較之原則. 例題. <u>柯西</u> 之收斂	
判定條件. <u>提倫培</u> 之判定條件. <u>柯西</u> 及 <u>提倫培</u> 兩	
種基礎判定條件之比較. <u>樸林枯斯呵模</u> 之定理.	
<u>柯西</u> 之凝集判定條件. 正項級數各項次序之變	
更. 正負項級數之絕對收斂及條件收斂. 絕對收	
斂之判定條件. 交番級數. 正負數級數各項順序	
之變更. 絕對收斂級數之乘法. 指數函數. 對數	
函數. 例題. 第三章之問題.	

第四章 正項級數收斂之判定條件... 166-212

對數無限大之標準. 克拉墨之判定條件. 勒伯之判定條件. 哥斯定理. 哥斯及溪耶墨之判定條件. 亞培耳·培脫蘭之級數. 第一種對數的判定條件. 第二種對數的判定條件. 凝集判定條件之擴張. 指數的判定條件. 例題. 第四章之問題.

第五章 正項級數系統的研究 213-262

收斂判定之原則. 對數的關係式. 發散級數之標準形式. 收斂級數之標準形式. 樸林枯斯呵模之第一種判定條件. 第二種判定條件. 一系判定條件所不能判定之級數. 關於正項級數之注意. 第五章之問題.

第六章 正負項之級數 263-300

項之順序之變更. 威爾斯脫拉司之判定條件. 亞培耳及狄利失勒之判定條件. 西薩羅之判定條件. 級數之乘法. 例題. 第六章之問題.

第七章 二重級數 301-342

二重級數之極限. 累次極限. 單調二重數列. 二重級數及累次級數. 正項二重級數. 正項二重級數收斂判定之條件. 絶對收斂及條件收斂. 柯西之二重級數定理. 級數之變形. 重數列及重級數. 第七章之問題.

第八章 無限乘積 343-376

無限乘積之收斂. 正因數之乘積. 一般乘積之收斂. 無限乘積之絕對收斂. 無限乘積之條件收斂. 無限乘積之變形. 「敢麻」函數. 例題. 第八章之間題.

第九章 微積分學之基礎定理. 無限積分 377-429

函數極限之注意. 函數之連續. 函數之微分. 微分法之基礎計基. 函數之積分. 積分之基礎定理. 無限積分之收斂. 正函數之積分收斂之判定條件. 無限積分及無限級數之比較. 馬格老臨之積分判定條件. 愛魯馬覺夫之判定條件. 無限積分及無限級數之極限. 重積分. 重級數之積分判定條件. 第九章之間題.

第十章 變數項之級數 430-480

函數列之一樣收斂. 一樣收斂函數列之定理. 級數之一樣收斂. 級數之連續. 級數一樣收斂之判定條件. 丹南利之定理. 級數之積分. 級數之微分. 例題. 無限乘積之一樣收斂. 丹南利關於乘積之定理. 無限乘積之對數微分. 無誘導函數之連續函數之例. 第十章之間題.

第十一章 幂級數 481-546

收斂之範圍. 幂級數之連續性. 未定係數法之原則. 係數爲變數者. 亞培耳之定理. 幂級數之代入. 級數之除法. 幂級數之反轉. 戴勞之級數. 幂級數之微分及積分. 關於戴勞級數之樸林枯斯呵模定理. 拉果蘭諸之級數. 幂級數之擴張. 第十一章之問題.

第十二章 複素數項之級數 547-608

複素數. 複素數列. 複素數之指數函數及對數函數. 複素數之一般幂及三角函數. 複素項級數之收斂. 絶對收斂及條件收斂. 複素因數無限乘積. 複素數級數絕對收斂之一般的判定條件. 對數之判定條件. 條件收斂之判定條件. 幂級數之威爾斯脫拉司之判定條件. 複素變數之函數. 函數之平均值. 級數之一樣收斂. 例題. 第十二章之問題.

第十三章 複素數範圍內之幂級數... 609-645

收斂圓. 幂級數計算之例. 戴勞之級數. 幂級數之微分及積分. 亞培耳之定理. 例題. 柯西之係數定理. 威爾斯脫拉司之二重級數定理. 前節定理之應用. 第十三章之問題.

第十四章 不收斂之級數 646-686

序說. 漸近級數. 幂級數與漸近級數之換置. 漸
近級數之除法. 漸近級數之微分及積分. 西薩羅
之平均總和法. 關於幂級數之西薩羅及布羅伯
留士之定理. 列題. 平均總和法之擴張. 賀烈爾
之指數總和法. 賀烈爾之積分總和法. 指數總和
與積分總和之關係. 最後之注意. 第十四章之
問題

附 錄

複素項級數之項之次序變換 687-695

級 數 概 論

第一 章 數列之極限

§1. 無限數列之極限.

與正整數 n 相對應，而依一定之規則，以定一數 a_n ；則得
與一列正整數

$$1, 2, 3, 4, \dots, n, \dots$$

相對應之一列之數

$$a_1, a_2, a_3, a_4, \dots, a_n, \dots$$

此一列之數，謂之無限數列或單稱數列，而以 $(a_1, a_2, \dots, a_n, \dots)$
或 (a_n) 表之，其 a_n 謂之數列 (a_n) 之項， a_n 之 n 謂之添數。

一直線上取一定點 O ，又以一定之長為長之單位。而 $a_1, a_2, a_3 \dots$ 為表單位之倍數，則於直線上取

$$a_1 = OA_1, a_2 = OA_2, a_3 = OA_3, \dots, a_n = OA_n, \dots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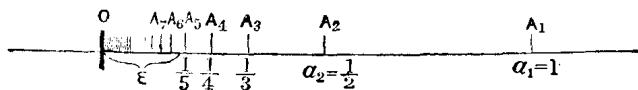
以定 $A_1, A_2, A_3, \dots, A_n$ 點。則此一列之點乃表數列 (a_n) 。^{*}

例 (1). 與 $a_n = \frac{1}{n}$ 之規則，則

$$a_1 = \frac{1}{1}, a_2 = \frac{1}{2}, a_3 = \frac{1}{3}, \dots, a_n = \frac{1}{n}, \dots$$

即得 $(1, \frac{1}{2}, \frac{1}{3}, \dots, \frac{1}{n}, \dots)$ 之數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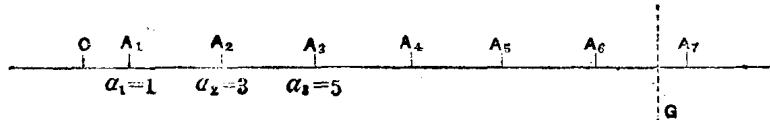
* 凡幾何學的量如直線之長等，及數之關係之研究，因在本章範圍以外，故不與以充分之說明。



今設 n 逐漸增大，則 $\frac{1}{n}$ 漸次減小。例如 n 大於 100，則 $\frac{1}{n} < 0.01$ ，又如 $n > 10000$ ，則 $\frac{1}{n} < 0.0001$ 。故設 ϵ 雖為任何小之正數，然取 n 為十分大時，亦能得 $\frac{1}{n} < \epsilon$ ，是以由 $n > \frac{1}{\epsilon}$ 而能得 n 之值。再申言之，即使 $\frac{1}{\epsilon}$ 之整數部為 $m-1$ ，因 $m-1 \leq \frac{1}{\epsilon} < m$ ，故取 n 為大於 m 之正整數，而能確定 $\frac{1}{n} < \epsilon$ 。

即 ϵ 為所與任何小之正數， m 為選得與之相當之正整數，取添數 n 大於 m ，則 $a_n = \frac{1}{n}$ 及 0 之差得小於 ϵ 。

例 (2). 凡奇數 1, 3, 5, 7, 9, …，乃從 $a_n = 2n-1$ 之規則而成之數列。於此種情形，其 n 增加， $2n-1$ 亦因之增加。今取 G 為任何大之正數，而取整數 $n > \frac{G+1}{2}$ ，則 $2n-1 > G$ ，即 $a_n > G$ 。



再申言之， G 雖為任何大之正數，當 m 為 $\frac{G+1}{2}$ 之整數部時，則取添數 n 大於 m ，而 a_n 尚得大於 G 。

定義. ϵ 雖為任何小之正數，而所得與之相應之正整數為 m ，若對大於 m 之任何值 n 而得

$$l-\epsilon < a_n < l+\epsilon.$$

則數列 $(a_1, a_2, a_3, \dots, a_n, \dots)$ 之極限為 l .

若以 $|x|$ 表 x 之絕對值，則 [對於大於 m 之任何值 n ，而得 $l-\epsilon < a_n < l+\epsilon$] 之意，可以

$$|l-a_n| < \epsilon, \quad n > m$$

表之，或書為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l, \quad \text{及}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l.$$

更略之，可書為

$$\lim a_n = l, \quad \text{及} \quad a_n \rightarrow l.$$

定義. G 雖為任何大之正數，而所得與之相應之正整數為 m ，若對大於 m 之任何值 n 而得

$$a_n > G, \quad n > m.$$

則數列 $(a_1, a_2, a_3, \dots, a_n, \dots)$ 謂之有無限極限。

可書為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\infty$ ，或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+\infty$ 。

以同樣之意旨，而有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-\infty$ ，故對此則前者當區別之，而書為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-\infty$ 。

定義. 若數列有極限 l ，則此數列謂之收斂，謂為傾向於極限 l ，謂為收斂於 l 。若數列有無限極限，則此數列謂為發散，謂為發散於 $+\infty$ ，或 $-\infty$ 。凡數列收斂或發散，則於廣義的謂之極限存在。

於前例 (1) $a_n = \frac{1}{n}$,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0$,

即數列 $\left(\frac{1}{n}\right)$ 收斂於零.

又於例(2) $a_n = 2n - 1$,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+\infty$,

即數列 $(2n - 1)$ 發散於 $+\infty$.

定義. 若數列既不收斂於 l , 又不發散於 $+\infty$ 或 $-\infty$, 即於廣義的極限不存在時, 此數列謂之振動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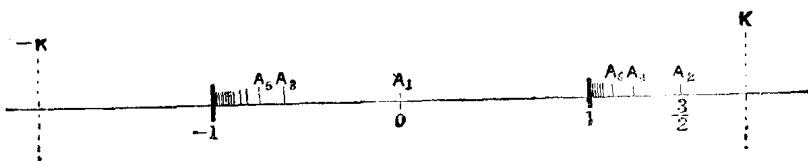
數列 (a_n) 為振動, 而選得適當之正數 K , 若對於任何值 n 而得 $|a_n| < K$ 時, 則此數列謂之有限的振動. 若對於 n 之任何值而不得 $|a_n| < K$, 則此數列謂之無限的振動.

一數在二定數之間, 則此數謂之有限數列, 為收斂或有限的振動, 則此數列謂之得止於有限之值.

例(3). 設 $a_n = (-1)^n + \frac{1}{n}$, 則

$$a_1 = -1 + 1, \quad a_2 = 1 + \frac{1}{2}, \quad a_3 = -1 + \frac{1}{3}, \quad a_4 = 1 + \frac{1}{4},$$

$$a_5 = -1 + \frac{1}{5}, \quad a_6 = 1 + \frac{1}{6}, \quad \dots$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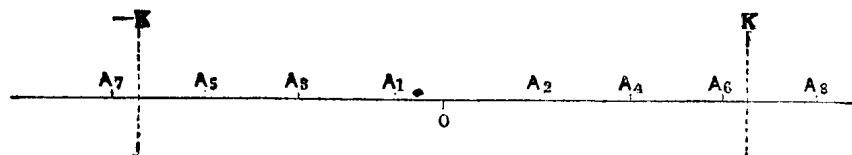
故 n 增加, 則 a_n 因 n 為奇數而近於 -1 , n 為偶數而近於 $+1$, 即 (a_n) 不能收斂於一定之極限, 然 a_n 無論 n 值如何, 皆在 -1 與 $\frac{3}{2}$ 之間, 故不能發散於 $+\infty$ 或 $-\infty$. 是以此數列為

振動，然因其對於 n 之任何值而得 $|a_n| \leq \frac{3}{2}$ ，故得取 K 為大於 $\frac{3}{2}$ 之值，則對於 n 之任何值而得 $|a_n| < K$ ，是以此數列為有限的振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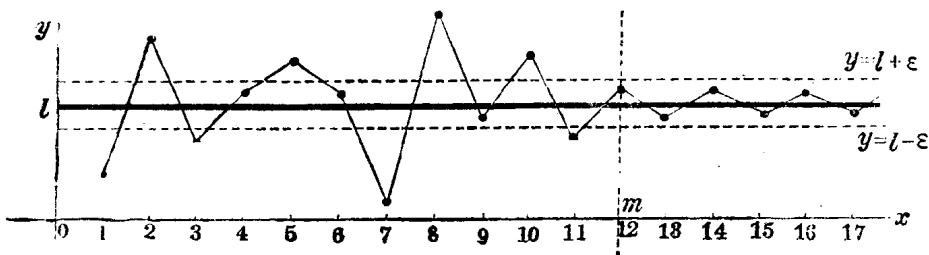
例 (4). 設 $a_n = (-1)^n n$ ，則

$$\begin{aligned} a_1 &= -1, \quad a_2 = +2, \quad a_3 = -3, \quad a_4 = +4, \\ a_5 &= -5, \quad a_6 = +6, \quad \dots \end{aligned}$$

故 n 增加，則 a_n 因 n 之為奇數而為負數，因 n 之為偶數而為正數，然其絕對值得大於任何正數 K ，是以此數列為無限的振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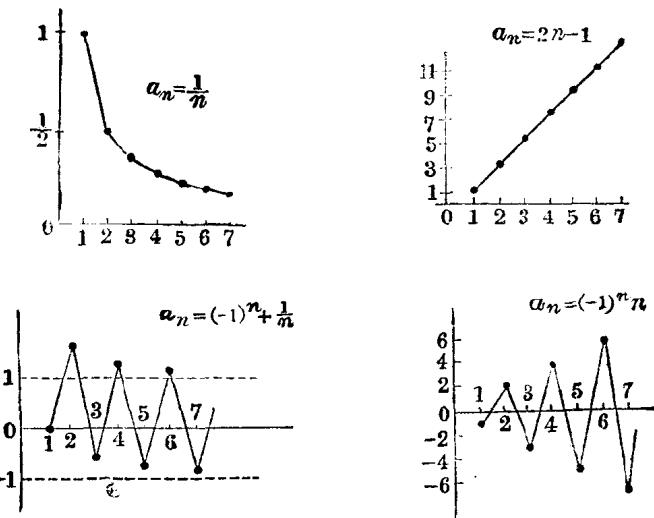


吾人尚欲明瞭數列之收斂，發散，及振動之現象，則 Ox, Oy



為直交軸，於 x 軸上計 n ， y 軸上計 a_n ，則數列即以此一列之點表之，而此等點順次聯接之，則得一折線，若數列收斂於 l ，而 n 大於 m 時，其諸列點悉在 $y = l + \epsilon$ 及 $y = l - \epsilon$ 二直線之間，即夾在 2ϵ 廣之一雙平行線間，若數列發散於 $+\infty$ ，則

當 n 大於 m 時，其列點均在直線 $y=G$ 之上部，又發散於 $-\infty$ 亦同樣。



上四圖乃表前所舉之四例。

§2. 關於數列極限之注意。

I. 於前節之定義，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$ 之 $n=\infty$ 者，乃謂 [m 雖得爲任何大，而 n 尚得大於任何大之正整數] 之意，即 $n=\infty$ 者，乃 [n 為大於任何大之整數] 之略詞也，非謂有確定之 ∞ 整數存在。

同樣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\infty$ 者，乃謂 [G 雖得爲任何大之正數，然 a_n 對於 n 大於 m 之任何值，尚得大於 G] 之意，即 [$a_n (n > m)$ 為大於任何大正數之數] 之意，而以略詞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\infty$ 表之，非謂有確定之 ∞ 正數存在也。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-\infty$ 之意亦同。

II. 數列 (a_n) 之收斂於 l , 乃對於大於 m 之任何值 n 而得 $|l-a_n|<\epsilon$, 非僅對於大於 m 之數個值 n , 或從某規則對於整數數列而得 $|l-a_n|<\epsilon$ 也. 發散及振動之情形亦同.

例如數列 (a_n) , 當 n 為 100 之倍數時, $a_n=n$, n 非 100 之倍數時, $a_n=\frac{1}{n}$, 則 n 為 100 之倍數而為十分大時, $a_n>G$. 但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\neq \infty$, 此因 n 非 100 之倍數, 則不能得 $a_n>G$ 故也. 同樣, n 非 100 之倍數而為十分大時, a_n 雖得小於 ϵ , 然不能得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=0$.

又如前節例 (3), $a_n=(-1)^n+\frac{1}{n}$, 則數列 $(a_1, a_3, a_5, \dots, a_{2k-1}, \dots)$ 收斂於 -1 , 此因 $a_{2k-1}=(-1)^{2k-1}+\frac{1}{2k-1}=-1+\frac{1}{2k-1}$.

則 $a_{2k-1}-(-1)=\frac{1}{2k-1}.$

是以 $\lim_{k \rightarrow \infty} [a_{2k-1}-(-1)]=\lim_{k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2k-1}=0$.

又數列 $(a_2, a_4, a_6, \dots, a_{2k}, \dots)$ 收斂於 $+1$, 此因 $a_{2k}=1+\frac{1}{2k}$.

則 $\lim_{k \rightarrow \infty} [a_{2k}-1]=\lim_{k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2k}=0$.

然數列 $(a_1, a_2, a_3, a_4, \dots)$ 決非收斂.

III. 一數列 a_n 不能同時收斂於相異之極限 l 及 l' , 此因同時若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=l, \quad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=l'.$$

則 • 雖為任何小正數, 亦同時能得

$$|a_n - l| < \frac{1}{2}\epsilon, \quad n > m,$$

$$|a_n - l'| < \frac{1}{2}\epsilon, \quad n > m,$$

其 m 必存在，然因

$$l' - l = (a_n - l) - (a_n - l'),$$

故

$$l' - l \leq |a_n - l| + |a_n - l'|.$$

由是知同時不能得

$$|a_n - l| < \frac{1}{2}|l' - l|,$$

$$|a_n - l'| < \frac{1}{2}|l' - l|.$$

故 $l' - l$ 不得不爲零。

IV.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l$ 時，即 $|l - a_n| < \epsilon, \quad n > m.$

設 p 為任意之正整數，則 $n+p > m.$

故 $|l - a_{n+p}| < \epsilon, \quad$ 因而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{n+p} = l.$

即數列 (a_n) 收斂於 l 時，數列 (a_{n+p}) 亦收斂於 l 。

數列非收斂時亦同。

V. 數列之極限，不定爲數列內之數。

例如 $a_1 = 2, a_2 = 3, a_3 = 0, a_4 = 0, \dots, a_n = 0, \dots$ ，則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0.$

此極限 0 乃爲數列內之數，又如 $a_1 = 1, a_2 = \frac{1}{2}, a_3 = \frac{1}{3}, \dots,$

$a_n = \frac{1}{n}, \dots$ ，則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0$ ，此極限零乃非數列內之數。何則？

因與 n 以任何值，其 $\frac{1}{n}$ 決不能等於 0 也。

注意 I 亦即注意 V 之特例，蓋數列之極限可得 ∞ ，然 ∞ 決非數列中所取得之值。

又如於 $a_n = \frac{1}{n} \sin \frac{n}{2}\pi$ 之數列 (a_n) ，因 $|\sin \frac{n}{2}\pi| \leq 1$ ，故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1}{n} \sin \frac{n}{2}\pi = 0$ 。然 n 為偶數時， $\sin \frac{n}{2}\pi = 0$ 。 n 為奇數時， $\sin \frac{n}{2}\pi = +1$ 或 -1 。故上數列之極限 0，當 n 為偶數時，乃為數列內之值。 n 為奇數時，則為非數列內之值。

VI. 由注意 V 知正數項之數列，其極限不定為正數，有時得為零，如 $a_n = \frac{1}{n}$ 即其一例也，但決不能為負數，因 a_n 既大於零，($n=1, 2, 3, \dots$)，若設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-l$, $l > 0$ 。則 ϵ 雖為任何小之正數，亦能得 $a_n + l < \epsilon$, $n > m$ 。是與假定不合矣。

故 $a_n > 0$, ($n=1, 2, 3, \dots$)，則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\geq 0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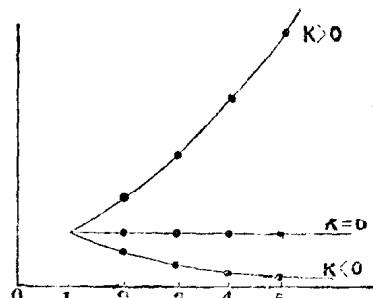
VII.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l$ ，又 A 為常數， ϵ 為與 l 及 A 無關係任何小之正數，若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< A + \epsilon$, $n > m$ 時，則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\leq A$ 。

此因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l > A$ ，則 $0 < l - A < \epsilon$ ，當 m 為任何大而與之相應之 ϵ 得為任何小，然決不能小於一定之正數，故 $l \leq A$ 。

§3. 例題。

例 (1). 設 $a_n = n^k$ ，但 k 為正或負之有理數。

(i) 若 $k > 0$ ，則 G 雖為任何



大之數，亦能得 $n^k > G$ ，即 n 得比 $\sqrt[k]{G}$ 大，故 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+\infty$ ，
($k > 0$).

(ii) 若 $k < 0$ ，則設 $k = -k'$ ，而 $k' > 0$ ，由 (i) 知 $n^{k'} > G$ ，即
 $n^k < \frac{1}{G}$ ，然 $\frac{1}{G}$ 為任何小之正數，即 $n^k < \epsilon$ ，故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n^k = 0, \quad (k < 0).$$

(iii) 若 $k = 0$ ，則無論 n 為何數，均得 $n^k = 1$ ，故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n^k = 1, \quad (k = 0).$$

例 (2). 設 $[a]$ 表不大於正數或負數 a 之最近整數，而 a 為任意之正數，求數列 $([a], [2a], [3a], \dots, [na], \dots)$ 之極限。

設 $0 \leq n < \frac{1}{a}$ ，則 $0 \leq an < 1$ ，故

$[na] = 0$ ，即 $0 \leq n < \frac{1}{a}$ 時， $a_n = 0$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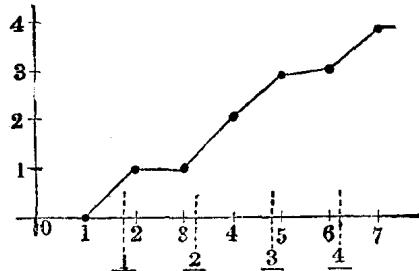
又 $\frac{1}{a} \leq n < \frac{2}{a}$ ，則 $1 \leq an < 2$ ，故

$[an] = 1$ ，即 $a_n = 1$ ，同樣 $\frac{2}{a} \leq n < \frac{3}{a}$ ，

則 $a_n = 2$ ， $\frac{3}{a} \leq n < \frac{4}{a}$ ，則 $a_n = 3$ ，……

故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a_n = +\infty.$$



茲作 $a = \frac{1}{1.53}$ 之圖於右，至於 $a \leq 0$ 之情形，讀者可自推之。

例 (3). 試證明 $a_n = n^2 + (-1)^n n$ 發散於 $+\infty$ 。

因 $a_n = n^2 + (-1)^n n \geq n^2 - n = \left(n - \frac{1}{2}\right)^2 - \frac{1}{4}$ ，故 a_n ，因 n 增加而